

# 國立臺南大學退學離校申請表

大學部 研究生

退學生效學期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

學號		系別	系 (所)	班級	年 班
姓名		入學 年月	年 月	家長簽章： (研究生免簽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獎勵生	電話 ( )		手機	◎是否申請「退學核定書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◎是否申請「修業證明書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原因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因素(成績 2 次 1/2(或 1 次 1/2 扣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註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逾期未復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資格不符(雙重學籍未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至_____大學_____系				

**請務必確認上列所有欄位均已確實填寫，謝謝您。**

- 一、公費生因退學者，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
- 二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本退學申請表依校內程序辦理，完成後不另行通知，學生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者，可視個人需要申請修業證明書(有修業期限及歷年成績單)或退學核定書(有退學完成時間無歷年成績單)。
- 三、退學者應繳回學生證，並須辦妥離校手續。
- 四、本校新生入學獎勵獲獎者辦理退學，應依獎勵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表核章後大學部學生請送到教務處學籍成績組，研究生請送到研究生教務組。
- 六、如有異議，可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」規定，提出申訴，電話：06-2133111#365。
- 七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，摘要如下：
  1. 註冊(開學)前申請退學者免繳學雜費。
  2. 上課後未逾 1/3 學期(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而退學者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  3. 上課後逾 1/3 學期，未逾 2/3 學期而退學者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  4. 上課後逾 2/3 學期而退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。

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以上注意事項：

簽名：\_\_\_\_\_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 紙本審核 (請至①→②→③單位核章後，將本申請書送至④)

① 院 系 所	②	④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輔組境外保險(非境外生免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資源中心(非原住民生免會)	學籍成績組(大學部)/ 研究生教務組(研究所)
導師/指導教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已繳回學生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學生證遺失切結。 承辦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休退復學系統登錄(確認繳費及就貸狀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系統登錄
系所承辦人		
系所主管	③ 圖 書 館	
院長		組長
⑤教務長		⑥校長